##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

## 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

99年1月13日本院9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主管會報通過99年3月11日本院9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及全院教師聯誼會議通過99年5月13日本院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99年5月31日本校第984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99年6月15日本校第124次教務會議通過105年11月7日本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105年12月26日本院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6正通過106年3月6日本校第151次教務會議通過106年3月16日本校第15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相關規定,設置本院「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」。
- 二、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:
  - (一)院長;
  - (二)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教師代表各1人;
  - (三)學生代表1至2人;及
  - (四)校外專家學者(含業界代表)1至2人。

院長為召集人,每位委員任期2年,連選得連任。

- 三、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本會之職責如下:
  - (一)覆審系級課程委員會規劃之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。
  - (二)整合並協調院內系所課程之開設,避免重複與資源之浪費。
  - (三)覆審並查核各系所新開設課程。
  - (四)覆審院內入學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官。
  - (五)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官,參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、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, 修正時亦同。